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相关章节内容。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帮助。为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鉴于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即将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财务收支预算及实际情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柯少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汕头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3、2019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以促进公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规范运作和效益提升为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充分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权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2)公司财务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就重点问题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进行问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结构合理,财务流程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019 年,公司严格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公司管理的发展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子公司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房产分别作为公司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材”)向柯树泉先生、柯少彬先生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 888 号(2505-2508 室,总建筑面积 447.66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将满,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太安堂药材有限公司将继续向柯树泉先生、柯少彬先生租赁上述房屋。

二、关联方情况

柯树泉和柯少彬分别持有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69.35%和 30.65%的股权,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93%的股份。柯树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少彬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市四川北路 888 号 25 层 2505-2508 室,租赁房产建筑面积:447.66 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柯树泉、柯少彬(甲方)

承租方: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太安堂药材向柯树泉先生、柯少彬先生租赁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 888 号 25 层 2505-2508 室用于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每年租金合计为 960000 元(含税)。

2、其他费用,乙方自起租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2)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 2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2020-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千岛湖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10 日
3.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李斌
5.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 千岛湖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4,472.53	287.74	4,184.7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3,241.86	2,200.42	1,636.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千岛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千岛湖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千岛湖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5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1,15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2%。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2020-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为满足经营需要,东湖海洋公园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0 日
3. 住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梨园沿湖路 20 号
4. 法定代表人:邢福承
5.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 一般经营项目:水族展示、观赏及水产品养殖,对野生动物及鸟类的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对旅游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和经营,旅游设施、游乐场及游乐项目的开发,酒店投资经营,停车服务,公园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照相服务,工艺品销售,旅游产业主题创意、设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订(预定)门票,票务代理(服务),旅游服务,游泳场所、水上娱乐项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湖海洋公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24,241.78	3,149.52	21,092.2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8,616.93	2,982.15	2,198.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花马红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东湖海洋公园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东湖海洋公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东湖海洋公园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持有东湖海洋公园 8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分别持有东湖海洋公园 1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也应银行要求,为该笔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相关事宜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东湖海洋公园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东湖海洋公园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1,15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5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6%。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建顺	否	642,3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4.20	0.77%
		3,849,6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4.20	4.62%
		78,826,69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4.20	94.61%
合计		83,318,598	—	—	—	100.00%

2、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征询陈建顺,陈建顺回复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其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8,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

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7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其中:二人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1,240,000 股,占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二人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5,77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3%。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建顺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 0606 民初 119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富顺光电、深圳卓誉也未依据其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向原告还款。原告依照相关协议约定,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雪莱特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37.89 万元、罚息 68.91 万元、复利 2.58 万元。(2)本案的律师费由雪莱特承担。(3)原告对雪莱特名下多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抵押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1)、(2)项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富顺光电、深圳卓誉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中雪莱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以上合计 2,146.38 万元。

3、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被告二陈建顺为被告一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